

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

0069-0398-9522-1100

户名		上海浦东新区南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户名	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街道办事处					
账号		03421100801034902		收款人		账号		1001186829006990195			
开户银行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三路支行		开户银行		工行世博临沂支行					
金额		¥848,278.30元		金额(大写)		人民币		捌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			
摘要		国有资产上缴		业务(产品)种类		跨行收报					
用途											
交易流水号		91681807		时间戳		2024-03-07-13.40.40.525179					
		备注: 国有资产上缴									
		附言: 国有资产上缴 支付交易序号: 98731281 报文种类: 小额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委托									
日期: 2024-03-07 业务类型(种类): 普通汇兑		验证码: TVgjdK05NswUfYEUPayRFW4z80w=									
记账网点		01868		记账柜员		00495		记账日期		2024年03月07日	

打印日期: 2024年3月11日

重要提示:

- 如果您是收款方, 请到工行网站www.icbc.com.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。
-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, 请勿重复记账。
-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,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。

210310403

上海市财政局
缴款书

No(10) 00377283

填发时期: 2024.3.20

033603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
1001186829006990195
工行上海市临沂路支行

所属时期	行号	预算科目	编 码	103070601
			名称	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
			级 次	区级
			收款国库	
			限缴日期	

第一联: 收据联 (国库或经收处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)

科 目 名 称

上缴国有资产出租收入

实 缴 金 额

¥848278.30
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捌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

滞纳金

总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捌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

收入机关

收款行

缴款单位如以此联
代传票, 分录如下: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

填票日期:

缴款限期:



关于申请上缴南码头路街道 2023 年 非税收入及宕存资金的请示

(审议稿)

按新区财政要求，街道需在 2024 年 3 月前将 2023 年非税收入上缴国库。经梳理，本次上缴非税收入小计 1020521.33 元。详细构成为：上缴利息 170683.53 元，其中上缴 2023 年利息结转 115256.71 元，上缴下属单位 2023 年利息 55426.82 元。上缴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848278.30 元，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05.00 元，上缴审计整改居委退款 1054.50 元。

本部门已对上述请示事项和预算金额进行了自查自核，内容和金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规范。

以上事项妥否，提请街道党工委委会审议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南码头路街道本级及事业单位非税收入明细表

2.2023 年度街道委托南社/兰陵出租管理费用上缴明细表

党政办公室(财务管理办公室)

2024 年 3 月 4 日

非
事
明
书

2023年度街道委托南社/兰陵出租管理费用上缴明细表

制表日期：2024.01.05 单元：元

序号	商户地址	开票名称	发票号	开票日期	租金管理所属期限	开票金额	不含税收入	已缴企业所得税	应上缴金额
1	东三里桥路79弄1-6号	上海元华食品有限公司		2023年1月	2023年1月-3月	189725.00	178985.85	44746.46	134239.39
2	东三里桥路79弄1-7号	上海元华食品有限公司		2023年6月	2023年4月-6月	189725.00	178985.85	44746.46	134239.39
3	东三里桥路79弄1-8号	上海元华食品有限公司		2023年6月	2023年7月-9月	189725.00	178985.85	44746.46	134239.39
4	东三里桥路79弄1-6号	上海元华食品有限公司		2023年10月	2023年10月-12月	189725.00	178985.85	44746.46	134239.39
合计：						758900.00	715943.40	178985.85	536957.55

注：发票税率为6%，企业所得税为25%。上缴金额=“不含税金额-企业所得税” 上缴租金管理所属期限为2023年1月-12月，

2023年度街道委托南社/兰陵出租管理费用上缴明细表

制表日期：2024.01.05

单元：元

序号	商户地址	开票名称	发票号	开票日期	租金管理所属期限	开票金额	不含税收入	已缴企业所得税	应上缴金额
1	浦三路741弄22-28号	上海浦东新区民众敬老院		2023年1月	2023年1月-6月	200000.00	188679.24	47169.81	141509.43
2	浦三路741弄22-29号	上海浦东新区民众敬老院		2023年4月	2023年1月-6月	20000.00	18867.92	4716.98	14150.94
3	浦三路741弄22-29号	上海浦东新区民众敬老院		2023年6月	2023年7月-12月	220000.00	207547.17	51886.79	155660.38
合计：						440000.00	415094.33	103773.58	311320.75

注：发票税率为6%，企业所得税为25%。上缴金额=“不含税金额-企业所得税”